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宜春市财政局下发的“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1,200万元，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数字化车间建设，该比政府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累计收到各项重大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520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资金为4,32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补贴资金为1,200万元。具体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1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7年1月	263.00	扬经信（2016）10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财政经信委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资金	2017年2月	2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市财政局	高效节能推广补助资金	2017年2月	387.00	宜财建指[2016]17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杀手锏扶持基金	2017年6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高效节能推广补助资金	2017年8月	1,566.00	浙财企[2017]4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财政局	高效节能推广补助资金	2017年9月	1,764.00	津财建一指[2017]5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财政厅	智能制造项目	2017年11月	1,200.00	赣财经指[2017]32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上述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并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智能制造项目补助是用于购建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补助不用于购建资产、与资产无关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影响 3,300 万元，对未
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预计影响 12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

三、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1、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